

##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李春福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控科技”）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0）（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李春福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464,600.00 股（含），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485%。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238），截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李春福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期间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李春福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春福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到期届满。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春福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到期届满，其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持股数量为 1,858,435 股不变，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19%。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

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李春福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期满未实施，不存在与前期已披露的相关减持意向或承诺不一致的情形。

### 三、备查文件

李春福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